

连云港市连云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连区应急〔2019〕5号

关于做好全区防抗大风及安全防控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前三岛乡人民政府、连云开发区管委会、连云新城，各有关单位和部门：

根据连云港市气象台海区大风预警信号，连云区部分地区3月6日白天到夜里有大风（详情见附件）。区政府高度重视这次大风天气过程，要求各有关部门切实做好大风防抗应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安定有序。按照区领导批示精神，现将防范应对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请结合连云港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关于做好防抗大风及安全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大风防范应对工作。各街道（连云开发区），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全力做好当前大风天气的安全防范工作。针对大风天气可能导致的各类衍生灾害，进一步加强领

导,周密部署,强化责任,落实措施,根据情形发展,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全面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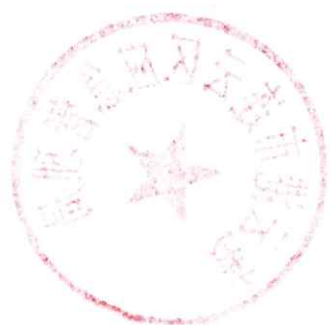
二、强化大风天气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各街道（连云开发区），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动态、强度和影响范围,根据职责提前做好各项预警预防工作,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单位、船舶和人员,避免和减少各类险情事故的发生。海事部门要严格落实客滚船抗风等级规定。海洋渔业部门要督促渔船做好防风避风工作,及时组织过往船舶回港避风,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要加强海上作业人员和船只安全教育,采取应急措施,切实做好防范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户外广告牌、顶棚等高处悬挂的管理、巡视和检查工作,对不牢固的悬挂物进行及时加固,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要进行拆除,避免大风刮落伤人;要对可能受大风影响危及安全的农村危房、建筑工地、教育机构等,立即撤人疏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充分做好大风天气防控准备工作,人员、物资、设备随时待命应对各类险情。要坚决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要按相关规定逐级迅速上报,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行为,确保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三、进一步加强天气预警和信息发布。各街道（连云开发区），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及时掌握最新天气信息,做好大风天气过程的预报、预警工作,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息、互联网等媒体,及时通知广大人民群众,尽量减少外出,切实增强防范意识,做好应急避险工作。

附件: 关于做好防抗大风及安全防控工作的通知







极端天气预警警报

(第4期)

连云港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

关于做好防抗大风及安全防护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连云港市气象台海区大风预警信号,连云港锚地:6日白天到夜里:多云转晴,偏北风5级,阵风6到7级并逐渐增大至7级,阵风8到9级,轻浪转巨浪,小到中涌转大涌。7日晴转多云,北风6级,阵风7到8级转南风5级,阵风6到7级,中到大浪转轻浪,中到大涌转小到中涌。田湾核电站及附近港区:6日白天到夜里:多云转晴,偏北风5级,阵风6级并逐渐增大至6到7级,阵风8级,小浪转大浪,小涌转大涌。为做好防抗本次大风防控工作,保护人命和财产的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有关方面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及时做好大风防范工作,注意大风等天气的不利影响,提前落实海上交通、捕捞、施工等作业安全等防御措施。

二、请市农业农村局尽早通知各县、区渔业部安全生产相关部门,督促渔船所在乡、镇做好防风准备,提醒渔船在大风期间严禁出海捕鱼,及早落实大风防范措施,通知已出海渔船返港或选择安全水域避风,禁止渔船顶风出海,防止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三、请港口生产调度部门要通知各码头公司全面检查码头安全设施,

做好抗风准备，协助在港船舶加固系缆，安排港口集团大马力拖轮做好防风准备，配合搜救机构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四、请连云港海事局及其所属各有关部门单位切实做好各项船舶防风应急准备工作。一要将大风预警预报通知赣榆、连云港、徐圩等各水上施工作业项目部，要求其做好各施工作业船舶的防抗大风工作，选择好避风水域，择地锚泊避风，并做好防抗记录；二要加强对在泊、锚泊船舶的大风预警信息宣传，并在大风影响前进行现场检查、提醒和督促，要求各船舶通过加固缆绳、增长锚链等措施全面落实防抗大风安全措施；三要在办理船舶作业手续时，要告之海上大风预报情况，提醒船舶做好防抗工作，严禁超抗风等级航行；四要通知沿海各海上游艇公司和渡船，做好大风防抗工作，严禁冒大风载客出海渡河，严防发生客船渡船险情；五要告知各船舶修造厂对厂内在泊(坞)船舶进行加固，必要时离泊(坞)到锚地抗风；六要加强对船舶进出港航行动态的监控，严防冒险航行，灌河处要加强对相关船舶宣传，控制船舶特别是砂石船出海；七要VTS加强锚泊船抽查，同时对危险品船舶进出和靠离泊加强监控。

五、请各搜救成员单位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值班力量，做好恶劣天气防抗应急工作准备，对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机器检修工作，备足燃油、淡水，食品，确保险情发生时能及时实施有效救助。

六、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最新的天气信息，适时加强防抗工作。

抄送：连云港市委总值班室

连云港市政府总值班室

拟稿：张效萌

签发：包继来